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瑞銀信字第 109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變更基金保管機構並配合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0758 號函辦理。
- 二、原基金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資產移轉基準日訂於 106 年 7 月 14 日。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www.ubs.com/taiwanfunds)查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說明
前言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本基金保管機構變更，故修訂保管機構名稱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本基金保管機構變更，故修訂保管機構名稱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本基金保管機構變更，故修訂基金專戶名稱。